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刘华凯、姚欢庆、吴建东先生，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刘华凯、李国旺、洪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李国旺、洪彬、刘华凯、姚欢庆、吴建东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各位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